

#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关于举办“2020 昆明高新杯”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园区双创升级,加快培育园区产业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根据昆明高新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方案》和《昆明高新区 2020 年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经研究决定举办“2020 昆明高新杯”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欢迎各相关单位积极报名参与。

### 一、大赛主题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共赢未来。

### 二、大赛宗旨

(一) 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引领企业牢固树立“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推动创新型园区建设。

(二) 培育产业技术创新生力军、引领创新创业升级。围绕昆明高新区主导产业及重点领域,发现和培育一批园区产业技术创新及高质量发展的新生力量、后备力量、生力军,引领园区创新创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 加快模式和业态创新、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加快推动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及跨界融合,加快推动多种形式商业模式和产业形态的创新应用,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平台经济、体验经济,引导园区产业体系由传统低关联体系向新经济产业生态转变,促进园区产业融合发展。

### **三、组织单位**

#### **(一) 指导单位**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 主办单位**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三) 承办单位**

昆明高新区经发局、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昆明高新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昆明业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 协办单位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窗口平台、昆明软件及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窗口平台、云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普华永道。

### 四、组织机构

#### (一) 领导小组

活动设立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协调本次大赛的统筹策划与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 (二) 组织委员会

活动成立组织委员会，负责本次大赛的统筹策划与组织实施。组织委员会由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 (三) 专业评审委员会

活动成立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大赛各参赛项目的专业评审和现场打分。专业评审委员会由省内有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创业导师、创投行业人士、金融机构代表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专家原则上从省双创大赛专家库推荐，并遵循由大赛组织委员会集中遴选、赛前按专业随机抽取、有利害关系主动申请回避、评审现场主动公开名单的管理机制。

#### (四) 大众评审委员会

活动设立大众评审委员会，参与总决赛第二轮现场打分，大众评审委员会由有关行业领域的企业代表、金融机构代表、媒体代表组成，大众评审委员会评委遵循由组织委员会统一推荐和遴选、评审现场主动公开人员名单的管理机制。

### 五、赛制规则

本次大赛由专业赛、总决赛两部分组成。其中，专业赛按 5 个专业方向、2 个比赛阶段开展竞赛，决出专业赛获奖单位 100 家，从中选取排名靠前的 50 家单位进入总决赛；总决赛按照两个轮次开展竞赛，决出总决赛排名和奖项。

#### (一) 专业赛

##### 1. 参赛方向

围绕昆明高新区的主导产业及重点领域，本次大赛设置生物产业、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互联网+”现代服务业、高效节能环保产业五场专业赛。

##### (1) 生物产业专业赛

1) 参赛项目：符合昆明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为新型疫苗、现代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及民族药、天然药物及植物提取

物、再生医学及细胞、精准医学检测服务等领域)、生物资源开发与可持续利用相关产业(重点为天然健康食品和保健品、功能性护肤品、生物化工、经济作物资源开发与利用、花卉资源开发与利用、生物质能资源开发与利用、生物服务等领域)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

2)支持重点:园区新型疫苗产业、再生医学及细胞产业、“云药”特色产业、云南高原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

3)支持导向:围绕重点领域,发现和培育一批园区生物产业技术创新及高质量发展的新生力量、后备力量和生力军。

## (2)新材料产业专业赛

1)参赛项目:符合昆明高新区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为稀贵金属高纯材料、合金功能材料、医用新材料、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催化功能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等稀贵金属新材料及其产业化应用)、先进光电子微电子材料产业(重点为锗基、硅基、砷基、镓基先进光电子微电子材料及其产业化应用)、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重点是铝基新材料、铜基新材料、锡基新材料和钛基新材料及其产业化应用)、高性能复合新材料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项目。

2) 支持重点：新材料应用相关科技创新及成果产业化。

3) 支持导向：立足园区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先进光电子微电子材料产业、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现有条件及优势，发现和培育一批新材料产业的“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园区新材料产业延伸产业链、优化配套链、加强终端应用。

### (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业赛

1) 参赛项目：符合昆明高新区新一代信息产业（重点为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机器人与增材设备、智能测控设备）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

2) 支持重点：一是园区现有特色产业、优势领域（包括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旅游、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政务服务等行业信息化）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二是园区培育发展领域（包括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机器人、增材设备等领域）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

3) 支持导向：发现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引领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 (4) “互联网+”现代服务业专业赛

1) 参赛项目：基于“互联网+”的服务业创新创业项目。

2) 支持重点：支持园区科技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力资源与培训服务业、市场调查与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业、旅游及文化创意服务业、社会服务业等中小企业实施“互联网+”转型升级，建立平台化、网络化、集约化的服务模式，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服务。

3) 支持导向：加快园区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的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化、品牌化的公共服务产品，加快推动园区主导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

#### (5) 高效节能环保产业专业赛

1) 参赛项目：园区高效节能产业（重点为高效节能设备及工业控制装置研制、新型建筑材料研制、余热及余压回收利用、集中供能、高效节能技术服务等领域）、先进环保产业（重点为先进环保设备研制、先进环保监测设备及系统研制、先进环保及污染治理服务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为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相关创新创业项目。

2) 支持重点：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

用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

3) 支持导向: 支持园区节能环保产业相关中小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 2. 赛程安排

专业赛包括初赛、复赛两个阶段。

### (1) 初赛

1)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 均可报名参与本次大赛生物产业、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互联网+”现代服务业、高效节能环保产业专业赛的初赛。

2) 报名参赛企业, 按照要求编制参赛报名文件及《参赛方案》, 准时报送大赛组织委员会参与专业赛初赛。

3) 大赛组织委员会, 根据参赛方向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对各参赛单位报送的参赛报名文件、《参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经汇总统计和现场核对后形成《专业赛初赛总成绩排名表》, 及时通过有关网站和媒体予以公示。

### (2) 复赛

1) 复赛晋级规则: 依据《专业赛初赛总成绩排名表》, 选取各项专业赛初赛总成绩排名前 20 位的参赛单位晋级复赛 (不超

过 100 家)，复赛出场顺序由各参赛单位抽签决定。

2) 大赛组织委员会，根据《专业赛初赛总成绩排名表》和复赛晋级规则及时编制和发布《复赛通知》，组织有关单位准时出席复赛阶段的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竞赛等活动。

3) 复赛参赛单位，结合赛前辅导及时修订和完善《参赛方案》，并按照《复赛通知》准时参加复赛，通过现场路演的方式向专业评审委员会陈述《参赛方案》，现场路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陈述方案 15 分钟，回答评委提问 5 分钟。

4) 大赛组织委员会，按照专业赛方向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对各参赛单位现场路演的《参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经汇总统计和现场核对之后形成《专业赛复赛总成绩排名表》，及时通过有关网站和媒体予以公示。

### 3. 奖项设置

(1) 专业赛一等奖：各 2 名，5 项专业赛合计 10 名，授予各项专业赛复赛总成绩排名第 1~2 名的参赛单位。

(2) 专业赛二等奖：各 4 名，5 项专业赛合计 20 名，授予各项专业赛复赛总成绩排名第 3~6 名的参赛单位。

(3) 专业赛三等奖：各 4 名，5 项专业赛合计 20 名，授予各项专业赛复赛总成绩排名第 7~10 名的参赛单位。

(4) 专业赛优胜奖：各 10 名，5 项专业赛合计 50 名，授予各项专业赛复赛总成绩排名第 11~20 名的参赛单位。

## (二) 总决赛

### 1. 参赛方向

总决赛不再单独设置专业方向。各项专业赛的获奖单位根据晋级规则进入总决赛统一编组和竞赛。

### 2. 赛程安排

总决赛包括第一轮、第二轮两个阶段。

#### (1) 第一轮

1) 总决赛第一轮晋级规则：根据《专业赛复赛总成绩排名表》，选取各项专业赛复赛总成绩排名前 10 位的参赛单位进入总决赛第一轮，出场顺序由各参赛单位抽签决定。

2) 大赛组织委员会，根据复赛总成绩和晋级规则，及时编制和发布《总决赛第一轮参赛通知》，组织有关单位准时出席总决赛第一轮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竞赛等活动。

3) 总决赛第一轮参赛单位结合赛前辅导及时修订《参赛方案》，并按照《参赛通知》准时参加比赛，通过现场路演的方式向专业评审委员会陈述《参赛方案》。现场路演时间不超过 20 分

钟，其中陈述方案 15 分钟，回答评委提问 5 分钟。

4) 大赛组织委员会，根据《参赛通知》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对各参赛单位现场路演的《参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经汇总统计和现场核对后形成《总决赛第一轮总成绩排名表》，及时通过有关网站和媒体予以公示。

## (2) 第二轮

1) 总决赛第二轮晋级规则：根据《总决赛第一轮总成绩排名表》，选取总成绩排名前 4 位的参赛单位进入总决赛第二轮比赛，出场顺序由各参赛单位抽签决定。

2) 大赛组织委员会，根据总决赛第一轮总成绩排名表和总决赛第二轮晋级规则，及时编制和发布《总决赛第二轮参赛通知》，组织有关单位准时出席总决赛第二轮的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竞赛等活动。

3) 总决赛第二轮参赛单位，按照《参赛通知》准时参加比赛，通过现场路演的方式向专业评审委员会、大众评审委员会、观众现场陈述和展示《参赛方案》。现场路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陈述方案 15 分钟，回答评委提问 5 分钟。

4) 大赛组织委员会，根据《参赛通知》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大众评审委员会对各参赛单位场现场路演的《参赛方案》进

行综合评分，经汇总统计形成《总决赛第二轮总成绩排名表》，决出总决赛奖项，并通过有关网站和媒体进行公示。

### 3. 奖项设置

(1) 总决赛特等奖：1名，授予总决赛第二轮总成绩排名第1名的参赛单位。

(2) 总决赛一等奖：5名，分别授予总决赛第一轮总成绩排名第1~6名中除特等奖外的5家参赛单位。

(3) 总决赛二等奖：5名，分别授予总决赛第一轮总成绩排名第7~11名的5家参赛单位。

(4) 总决赛三等奖：5名，分别授予总决赛第一轮总成绩排名第12~16名的5家参赛单位。

(5) 总决赛组织奖：5名，分别授予总决赛第一轮总成绩排名第17~21名的5家参赛单位。

(6) 总决赛优胜奖：若干，分别授予总决赛第一轮总成绩排名第22~50名的参赛单位。

## 六、评分规则

### (一)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评审说明）	分值
----	------------	----

序号	评分项目（评审说明）	分值
1	技术及产品（考查参赛项目与本次大赛参赛方向、支持重点、支持导向的符合程度；项目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项目产品或服务的创新性、独特性、可行性；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壁垒）	35
2	行业及市场（考查参赛单位对于参赛项目目标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是否充分；对国内外发展趋势、同类竞争对手、自身优势的识别分析是否充分；项目目标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如何）	20
3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考查参赛项目的商业模式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创新性、可行性；有无具体的发展目标、运营方案、实施计划；是否经过一定范围的市场验证；项目对我区中小企业双创升级和业态创新的带动示范作用）	20
4	团队（考查参赛项目核心团队成员的教育背景、工作背景、技术背景；核心团队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责任分工、常驻办公地点；企业为维护核心团队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15
5	财务分析（考查参赛的经营数据，包括最近三年度财报的主要数据、未来三年的财务预测；考查参赛项目推进所需的资金保障是否充足、是否可行，如需要外部资金支持，需要说明融资方式（包括估值、融资额、出让股份比例等），如暂不需要融资，需说明项目资金来源及资金保障的可行性）	10

序号	评分项目（评审说明）	分值
	合计	100

## (二) 评分办法

1.专业赛初赛、复赛以及总决赛第一轮各个参赛单位的比赛总成绩，为专业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由各个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现场打分并进行算术平均后得出。

2.总决赛第二轮各个参赛单位的比赛总成绩，为专业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大众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其中，专业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大众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分别为各个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委、大众评审委员会评委现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权重分别为 60%、40%。

3.评委现场打分、综合评分、比赛总成绩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比赛过程中若出现两家参赛单位总成绩完全一致时，若关系到晋级或奖项的，将由大赛组织委员会提请专业评审委员会讨论，由专业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宣布最终结果。

4.参赛单位应当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评委的打分结果。参赛选手应当现场领取成绩单并签字确认。成绩一经确认，视为参赛企业对比赛结果认可。

5.评委或评委所在机构与被评审企业存在实际股权投资或工作任职的，评委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委认为与被评审企业其他利益关系的，评委可以提出回避。在专业赛环节，如遇回避情况，大赛组织委员会以安排其他专家替代评审的方式处理。在总决赛环节，如遇回避情况，相关评委以主动对所需回避参赛企业不提问、不打分的方式处理。

6.为保证比赛正常秩序，专业赛、总决赛现场原则上不受理针对评委打分结果的申诉。对参赛单位反映的相关问题，大赛组织委员会将在赛后按投诉举报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7.本次大赛组织委员会工作人员、参赛企业、评委均应当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并签订承诺书。

## **七、参赛对象**

本次大赛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参赛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1.在中国注册，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中小企业。

2.参赛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品或服

务，且无知识产权纠纷。参赛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八、奖励措施

准时出席并全程参与总决赛第二轮现场路演、大赛颁奖仪式的获奖单位，可获得以下奖励。

### （一）资金支持

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为获得本次大赛总决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组织奖的获奖单位，分别提供25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各个获奖单位加快推进参赛项目的实施。

### （二）楼宇配套奖励措施

在昆明高新区现有扶持政策基础上，本次创新创业大赛各专业赛、总决赛获奖单位，可凭所获奖项申请“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专项奖补资金，其中：

1. 获得各项专业赛优胜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参赛单位，若为孵化期企业可凭所获奖项专项申请租房费用补助比例10%、20%、30%、40%；若为一般性企业可凭所获奖项专项申

请租房费用补助比例 5%、15%、25%、35%。

2.获得总决赛优胜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参赛单位,若为孵化期企业可凭所获奖项专项申请租房费用补助比例 50%、60%、70%、80%、90%;若为一般性企业可凭奖项专项申请租房费用补助比例 45%、55%、65%、75%、85%。

3.同时二项及以上奖项的参赛单位,依据“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按照所获奖项的最高一项补助比例执行。

4.租房费用补助基数的确定方式、租房费用补助申请的具体程序,按照《昆明高新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执行。

### (三) 其他配套支持措施

1.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后续的产融合作项目路演,以及市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市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工业和信息化支持项目。

2.符合条件的获奖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后续的昆明高新区科技企业服务券。

3.符合条件的获奖单位可优先进入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孵化期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4.符合条件的获奖单位可优先进入昆明高新区科技型企业

及创新平台培育企业名单,可优先取得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聘请有关专家提供的科技型企业诊断咨询、一对一创新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辅导、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企业创新平台培育辅导、企业科技计划项目培育辅导、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专项服务。

5.符合条件的总决赛获奖单位可取得世界顶级会计师事务所、权威咨询机构普华永道,为初创企业提供的专业培训课程(包括商业策略、财务管理、估值方法、人事管理等),为成长企业提供的“普华永道加速营”培训课程。

## 九、赛事安排

(一) 报名受理。2020年1月1日至2月23日,完成各参赛单位的报名受理、报名确认工作。

(二) 专业赛(初赛)。2020年2月24日至2月26日,完成各项专业赛初赛阶段的实施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赛事活动	日程安排
1	生物产业专业赛初赛评审	2月24日(周一)
2	新材料产业专业赛初赛评审	2月24日(周一)
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业赛初赛评审	2月24日(周一)
4	“互联网+”现代服务业专业赛初赛评审	2月25日(周二)
5	高效节能环保产业专业赛初赛评审	2月25日(周二)

6	公布初赛成绩，发出复赛通知	2月26日（周三）
活动场地：昆明高新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昆明市昌源北路1389号）		

(三) 专业赛（复赛）。2020年2月27日至3月5日，完成各专业赛复赛阶段的实施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赛事活动	日程安排
1	生物产业专业赛复赛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	2月27日（周四）
2	新材料产业专业赛复赛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	2月27日（周四）
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复赛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	2月27日（周四）
4	“互联网+”现代服务业复赛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	2月28日（周五）
5	高效节能环保产业复赛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	2月28日（周五）
6	生物产业专业赛复赛	3月2日（周一）
7	新材料产业专业赛复赛	3月3日（周二）
8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复赛	3月3日（周二）
9	“互联网+”现代服务业专业赛复赛	3月4日（周三）
10	高效节能环保产业专业赛复赛	3月4日（周三）
11	公布复赛成绩，发出总决赛第一轮通知	3月5日（周四）
活动场地：昆明高新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昆明市昌源北路1389号）		

(四) 总决赛（第一轮）。2020年3月6日至3月13日，完成总决赛第一轮的实施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赛事活动	日程安排
1	总决赛（第一轮）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	3月6日（周五）
2	总决赛（第一轮）比赛第一场	3月9日（周一）
3	总决赛（第一轮）比赛第二场	3月9日（周一）

序号	赛事活动	日程安排
4	总决赛（第一轮）比赛第三场	3月10日（周二）
5	总决赛（第一轮）比赛第四场	3月10日（周二）
6	总决赛（第一轮）比赛第五场	3月11日（周三）
7	公布总决赛第一轮成绩，发出第二轮通知	3月13日（周五）
活动场地：昆明高新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昆明市昌源北路1389号）		

(五) 总决赛（第二阶段）。2020年3月14日至3月18日，完成总决赛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日程安排
1	总决赛第二轮出场顺序抽签、赛前辅导	3月16日（周一）
2	总决赛第二轮现场彩排	3月17日（周二）
3	总决赛第二轮现场路演、大赛颁奖仪式	3月18日（周三）
活动场地：昆明高新区火炬大厦四楼国际会议厅（昆明市科高路1612号）		

## 十、参赛方式

(一) 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登录本次大赛主办单位指定网站 <http://cxds.ynsmes.com> 报名,或通过手机扫描大赛宣传海报二维码登录微信端报名。

(二) 参赛资格确认。大赛组织委员会收到报名信息3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本通知约定的“参赛对象”、“参赛方向”对各报名

单位提交的信息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将通过电子邮件向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发出《参赛资格通知书》；将通过电话通知参赛条件不符或存有疑问的报名单位。

(三) 提交参赛报名文件及参赛项目演示方案（电子版）。取得《参赛资格通知书》的单位（即，参赛单位），须按照本通知附件 1、附件 2 之要求编制参赛报名文件（PDF 格式）、参赛项目演示方案（PPT 格式），并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 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大赛组织委员，参与专业赛初赛。

(四) 提交参赛报名文件（纸质版）。专业赛初赛完毕，取得复赛资格的参赛单位（以大赛网站的公示信息为准）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报名文件（纸质版）1 套，按照参赛方向，准时参加 2020 年 2 月 27 日（生物产业、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或 2 月 28 日（“互联网+”现代服务业、高效节能环保产业）举行的赛前辅导会，经核对无误后，参与专业赛复赛出场顺序抽签和赛前辅导。

(五) 更新并提交参赛项目演示方案（电子版）。各参赛单位可结合赛前辅导及时修订和完善参赛项目演示方案，但须项目路演之前及时提交给工作人员拷贝进比赛专用电脑进行项目演示，为避免文件格式冲突，本次大赛的参赛项目演示方案统一为 Microsoft PowerPoint 格式，文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日期.ppt”。

(六) 公布和查询比赛成绩。本次大赛专业赛、总决赛各阶段的比赛成绩及相关通知公告，将通过主办单位指定网站 <http://cxds.ynsmes.com> 即时发布，敬请关注。

(七) 本次大赛所有活动（包括赛前辅导）均为政府出资的公益性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 未尽事宜或其它变动，将通过主办单位指定网站 <http://cxds.ynsmes.com> 网站另行通知。

(九) 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 15398694495）、张红秀（联系电话 18388209428）。

(十) 电子邮件：本次大赛通过电子邮箱 [kmgxb2020@qq.com](mailto:kmgxb2020@qq.com) 统一接收参赛报名文件及参赛项目演示方案（电子版）。

附件 1：参赛报名文件格式

附件 2：参赛项目演示方案提纲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